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2024〕273号

## 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委机关本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财资〔2024〕102 号),现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核对有关数据,做好财务处理和决算数据衔接工作,二级预算单位要及时向所属及代管单位批复决算。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在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情况,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原则上应在各单位门户网站或上级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模板和表格另行通知。请二级预算单位督促指导所属及代管单位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并将公开内容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四、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

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附件: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